魏财〔2020〕15 号

魏县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压减

一般性支出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近些年，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出台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各级财政收支矛盾不断加大，特别是今年以来，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为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落到实处，财政部印发了《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字〔2020〕1号），要求各地必须树立、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遵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的一系列批示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责任意识

各乡镇（街道办）和县直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各乡镇各部门）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要充分认识到我县财政收支面临的严峻形势，真正树立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把经费支出关口，强化责任和风险意识。严禁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严禁强行上马无资金来源、无年初预算的工程项目，将“大预算” 和“防风险”意识贯穿于本乡镇、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将支出绩效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把支出预算管理摆在财政财务管理的突出位置。

二、严格预算执行

各乡镇各部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得变动。各乡镇各部门应严格遵守“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在安排支出过程中“先斩后奏”。预算执行中，除县委、县政府批办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殊事项外，其他一律不予追加预算，或在年终决算时在县级财政有盈余情况下再酌情考虑解决。各乡镇各部门因新增工作任务需要增加的一般性支出，由乡镇、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中统筹解决，县财政一般不予追加。

三、压减一般性支出

从即日起，各乡镇各部门申请2020年度正常公用经费和专项公用经费时，要按照全年预算数额的15%进行压减，根据压减后的经费数额每月（或季度）均衡申请，不得超进度安排支出。各乡镇各部门应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真正用到保运转上来。专项项目资金也要精打细算，除必要支出外，其他不能实施的项目要统筹用于民生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对各乡镇各部门预算已确定的“三保”范围内的重点及基本民生项目预算支出，上半年支出进度要达到60%以上，10月底前要达到90%以上，并将当年支出进度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除有明确规定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外，2020年底不再办理经费结转， 12月底仍未支出的资金要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对有关乡镇、部门两年以上的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和县级结转结余资金，一律由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魏县财政局

 2020年5月18日